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制作。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gu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包头市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处联系（地址：包头市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邮编：014070，电话：0472-872818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开展各项民生和退役军人事业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以充分实现。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石拐区民

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2024年，通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申请，不涉及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信息公开审查方面，2024年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信息公布前，根据信息发布“三联审”制度，重要内容提交领导进行审查后公开。公开后，发现错误及时纠正，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工作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特定岗位，全力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建设工作，不断细化公开栏目，确保信息发布更新更加精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利。

（五）监督保障情况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查”制度，紧紧围绕民政救助、养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等领域进行政务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监督权，真正做到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2024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在政务公开过程中，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应政务公开义务而引发责任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别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2024年，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例如信息发布不够规

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对于低保发放类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告，对于涉及到个人隐私的关键信息进行保密，确保个人隐私安全无虞。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政府网站的公开内容进行检查，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月3日